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行轻微违法行为

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是各中队在日常检查、巡查中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掌握案件基本情况后，初步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属于告知承诺制范围内，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立即改正、限期改正且不再违法，经核查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度。

第二条符合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承诺书，执法人员应在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整改到位的，可酌情不进入立案程序。

第三条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属于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的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清单所列的事项范围；
2.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3. 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改正到位；
4. 在我县县域范围内本年度首次被查处；
5. 被查处行为不存在群众重复投诉、举报或信访情形的；
6. 案发时间、地点不属于严管时段、区域（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条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应当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承办中队（科室）和当事人各持一份，并及时归档保存。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当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情况反馈案件线索来源方。

第五条在实施告知承诺制时，应当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突出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错。做好教育引导，增强当事人的自律守法意识，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第六条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发布的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参照适用。

第七条 各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可参照本办法。

第八条 规定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

2.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3.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1

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

温平综执（ ）轻告字〔 〕号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  人的  情况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违法  行为  告知 | 年       月      日       时执法人员      、  在       实施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  的违法行为，根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  经查，该案件违法情节轻微，符合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空白）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当事  人的  承诺 |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当事人身份材料复印件

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流

结案

否

是

否

上传整改材料并办结

视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或者依法查处

是

是

否

掌握案件线索

开展调查

当事人立即改正

执法人员上传告知承诺书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是否签署承诺书

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

当事人按期改正

是否按期改正

结案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当场核查

并办结

结案

附件2

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  条件 | 管理  措施 |
| --- | --- | --- | --- | --- | --- |
| **一、发展改革（共30项）** | | | | | |
| 1 | 330204005001 |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 1.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加强法规宣传告知；  3.宣传告知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4.多次违法的，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
| 2 | 330204005002 | 对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3 | 330204005003 |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4 | 330204005004 | 对未依照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5 | 330204005005 | 对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6 | 330204005006 |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7 | 330204005007 | 对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8 | 330204005008 | 对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9 | 330204005009 | 对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0 | 330204005010 |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未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1 | 330204005011 | 对未按要求开展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2 | 330204005012 |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等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3 | 330204005013 |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未提交申请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4 | 330204005014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5 | 330204005015 |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6 | 330204005016 |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7 | 330204005017 |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8 | 330204005018 | 对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备案的；  （八）未经评审论证，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负责受理外部安全隐患报告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9 | 330204002003 |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 | 330204009000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 | 330204008000 |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电网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网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一、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  |  |
| 22 | 330260002002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  |  |
| 23 | 330260002005 |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 1.《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4 | 330260002006 |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能源监察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又无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5 | 330260002007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26 | 330260002010 |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27 | 330260002011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8 | 330260002013 |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9 | 330260002003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  |  |
| 30 | 330204010000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二、经信（共4项）** | | | | | |
| 31 | 330207001004 |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32 | 330207001005 | 对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33 | 330207001008 |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34 | 330207001007 |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三、教育（共8项）** | | | | | |
| 35 | 330205019000 |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 |  |  |
| 36 | 330205020000 |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 |  |  |
| 37 | 330205023000 |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  |  |
| 38 | 330205027000 |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  |  |
| 39 | 330205029000 |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 |  |  |
| 40 | 330205030000 |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  |
| 41 | 330205031000 |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 |  |  |
| 42 | 330205034000 |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 |  |  |
| **四、民政（共9项）** | | | | | |
| 43 | 330211038001 |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单位申请发布涉及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地名的广告，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权属证书以及门(楼)牌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出示地名批准文件。  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县(市)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擅自命名或者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名称，并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的罚款。 |  |  |
| 44 | 330211038002 |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使用的地名应当是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  （二）地图、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  （四）媒体广告、户外广告;  （五）其他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的罚款。 |  |  |
| 45 | 330211038003 |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门（楼）牌号码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编制。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擅自编制或者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  |  |
| 46 | 330211009000 | 对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遮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征得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涂改、遮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47 | 330211029003 |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  |
| 48 | 330211029007 |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  |
| 49 | 330211031001 |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50 | 330211031002 |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51 | 330211031003 |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五、财政（共12项）** | | | | | |
| 52 | 330213112010 |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其股东、合伙人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53 | 330213052001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  |  |
| 54 | 330213052002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  |  |
| 55 | 330213052003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  |
| 56 | 330213052004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  |  |
| 57 | 330213052005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按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  |  |
| 58 | 330213005000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9 | 330213091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  |
| 60 | 330213072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  |
| 61 | 330213056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  |
| 62 | 330213013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  |
| 63 | 330213004000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  |
| **六、人力社保（共10项）** | | | | | |
| 64 | 330214014000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65 | 330214020000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6 | 330214022000 |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 67 | 330214023000 |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68 | 330214027000 |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9 | 330214073001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 70 | 330214073002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 71 | 330214073003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
| 72 | 330214074000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73 | 330214075000 |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七、自然资源（共2项）** | | | | | |
| 74 | 330215072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5 | 330215158000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八、生态环境（共1项）** | | | | | |
| 76 | 33021631700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 **九、建设（共114项）** | | | | | |
| 77 | 330217816000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8 | 330217273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立即停止使用意见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撤离或者组织人员撤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解危措施；逾期不采取解危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79 | 330217245001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一）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80 | 330217245002 | 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二）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81 | 330217245003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三）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82 | 330217245004 | 对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四）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83 | 330217245005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三款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五）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或者养老服务、学前教育、村居文化等公益事业，或者出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给他人居住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再次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的，无需依照前款第五项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本条例实施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已经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且该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或者出租行为延续到本条例实施后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不委托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84 | 330217209001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政处罚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5 | 330217209002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6 | 330217209003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87 | 330217656000 |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88 | 330217147000 | 对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89 | 330217214000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90 | 330217654000 |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1 | 330217247001 | 对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活动：  （二）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2 | 330217247002 | 对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活动：  （三）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3 | 330217288000 |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八条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94 | 330217177001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95 | 330217177002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96 | 330217177003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97 | 330217177004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98 | 330217275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第十三条第二项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  |
| 99 | 330217208000 | 对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  |  |
| 100 | 330217207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十三条第一项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  |
| 101 | 330217200000 | 对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102 | 330217145000 | 对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103 | 330217194000 | 对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三十一条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共环境艺术品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 |  |  |
| 104 | 3302172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05 | 330217197002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106 | 330217175000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7 | 330217173000 |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8 | 330217183000 |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9 | 330217248001 |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0 | 330217248002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1 | 330217181000 |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2 | 330217211000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113 | 330217225000 |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114 | 330217260000 |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5 | 330217265000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6 | 330217224002 |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7 | 33021715900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8 | 330217204000 |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9 | 330217154000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120 | 330217233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 121 | 330217641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应当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配置完成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122 | 330217241000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23 | 330217222001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  |
| 124 | 330217222002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  |
| 125 | 330217222003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  |
| 126 | 330217222004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  |
| 127 | 330217222005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  |
| 128 | 330217222006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  |
| 129 | 330217222007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  |
| 130 | 330217222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
| 131 | 330217174000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132 | 330217A59000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买卖和租赁、散装汽油和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物流运营单位还应当对物品信息进行登记。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装汽油、瓶装燃气的销售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由商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33 | 330217E17000 |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34 | 330217444000 |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35 | 330217443000 |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从事民宿、餐饮、洗涤、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排水户）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保证排入的污水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入标准，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接入协议。接入协议应当明确污水预处理要求、污水排入量、污水处理费用等内容。  未签订接入协议的排水户，应当通过自建设施或者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污水，不得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不得向环境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未签订接入协议擅自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或者违反接入协议约定排放污水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36 | 330217442000 |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确需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建、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37 | 330217447000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中心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缴存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为职工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启封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38 | 330217821000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39 | 330217830000 |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也可以自行组织维修。  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前，应当一次性向所在地县级物业主管部门交纳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二的保修金，存入指定银行，作为物业维修费用保证。  保修金交纳、使用、管理和退还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由县级以上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0 | 330217439000 |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农村住房建设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取得用地和规划核实文件的，建房村民负责组织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  建房村民和参加验收的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应当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农村住房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建房村民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住房投入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  |  |
| 141 | 330217091000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2 | 33021713100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3 | 330217469000 |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44 | 330217639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45 | 330217A51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146 | 330217795000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47 | 330217804000 |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 148 | 330217807000 | 对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49 | 330217822000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
| 150 | 330217856000 |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  |
| 151 | 330217833000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152 | 330217834000 |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53 | 330217849000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54 | 330217863000 |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155 | 330217875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6项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
| 156 | 330217877000 | 对施工单位其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7 | 330217878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 158 | 330217E92000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允许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加强对车辆的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后有序停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159 | 330217379000 | （温州市）对不提供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60 | 330217414000 | （温州市）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161 | 330217419000 | （温州市）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未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62 | 330217420000 | （温州市）对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63 | 330217422000 | （温州市）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164 | 330217427000 | （温州市）对需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而未经委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从事专项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需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而未经委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从事专项服务业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165 | 330217661000 | （温州）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履行养护管理责任情况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166 | 330217695000 | （温州）对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167 | 330217696000 | （温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68 | 330217699000 | （温州）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张挂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意张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169 | 330217A57000 | （温州）对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170 | 330217A58000 | （温州）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71 | 330217B11000 | （温州）对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172 | 330217E72000 | （温州）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73 | 330217E80000 | （温州）对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行政处罚 |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  |  |
| 174 | 3302174780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175 | 330217664000 |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 176 | 330217685000 |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77 | 330217686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78 | 330217G25000 |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79 | 330217G28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者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0 | 330217G29000 |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者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 | 3302170950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82 | 330217071001 |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3 | 330217071005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4 | 330217044006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5 | 330217482000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6 | 330217483000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7 | 330217485000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8 | 330217F96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
| 189 | 330217G03000 |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
| 190 | 330217F95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
| **十、水利(共30项）** | | | | | |
| 191 | 330219090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2 | 330219054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193 | 330219158000 |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  |  |
| 194 | 330219159000 |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 195 | 330219048000 |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196 | 33021903100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197 | 330219162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8 | 330219107000 |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9 | 330219084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造成河道淤积的，应当及时组织清淤。 |  |  |
| 200 | 330219112000 |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1 | 330219102000 |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破坏生态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 202 | 330219099000 |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处罚 | 《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水文测站、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水文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水文监测信息及调度运行信息。  第二十七条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水工程的管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水文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03 | 330219080000 |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以及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4 | 330219047000 |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处罚 |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致使供水中断的。 |  |  |
| 205 | 330219060000 | 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处罚 |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一）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  （三）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  |  |
| 206 | 330219045000 | 对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条件的机构进行监测。  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其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207 | 330219113000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8 | 330219062000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严格保护河道水域。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9 | 330219067000 |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0 | 330219105000 |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1 | 330219103000 |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占用水库水域的行为：  （一）利用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水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二）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三）在水库移民线以下建设与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2 | 330219211000 | 对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应当接入省统一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213 | 330219212000 |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14 | 330219118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215 | 330219125000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216 | 330219037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第二款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217 | 330219232000 | 对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采砂许可证。 |  |  |
| 218 | 3302192190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
| 219 | 330219218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
| 220 | 330219217000 |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
| **十一、农业农村（共1项）** | | | | | |
| 221 | 330220049000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十七、退役军人事务（共5项）** | | | | | |
| 222 | 330224002003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一、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  |  |
| 223 | 330224002003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一、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  |  |
| 224 | 330224002003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一、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  |  |
| 225 | 330224002003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一、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  |  |
| 226 | 330224002004 |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 《烈士褒扬条例》  第三十八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十二、应急管理（共2项）** | | | | | |
| 227 | 330225023009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28 | 330225023008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十三、人防（共1项）** | | | | | |
| 229 | 330280012000 | 对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管理等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应当与物业管理等单位、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明确防空地下室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并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十四、林业（共8项）** | | | | | |
| 230 | 330264104000 | 对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按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规定命名外，其他任何场所不得使用湿地公园名称。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31 | 330264111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种植、养殖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以及使用、停用日期；  （三）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防治情况；  （四）收获、屠宰、捕捞日期；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六）销售农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日期和销售去向。  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232 | 330264113000 |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233 | 330264005001 | 对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健全检验检测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购销、加工台账，防止可能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市场。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234 | 330264006000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35 | 330264084000 |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
| 236 | 330264139000 |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五十条  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37 | 330264149000 |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补检不合格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向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十五、消防救援（共1项）** | | | | | |
| 238 | 330295018000 |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予以拆除。 |  |  |
| **十六、地震(共2项）** | | | | | |
| 239 | 330297007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其应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40 | 330297006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十七、气象（共2项）** | | | | | |
| 241 | 330254002000 |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  |
| 242 | 330254031000 |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使用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  （二）建立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三）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  |